

发文管盲盒，为了啥

市场监管

盲盒，乍听起来是小孩子玩的东西，有啥可管的？其实不然。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国内首个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提出了一些合规标准，比如单个盲盒不得超过200元，活体动物、特殊食品等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以及禁止盲盒变相开展赌博、彩票业务，等等。

合规指引一般多见于金融、医药等行业，或者反垄断等关键领域。玩具行业的营销创新引得监管部门出手制定合规指引，一方面说明事前监管门槛前移，监管更为精细，另一方面也说明盲盒乱象有向其他领域扩大的趋势，需要及时引导。

盲盒不算新事物，也并非中国独有。日本商店素有“福袋”的经营方法，将几种商品装在一起，以优惠价格销售，消费者买到手，拆开才知道里面究竟是什么。这种“福袋”可视作盲盒的前身。但它本质上是一种促销手段，消费者一图便宜，二图商品的实际使用功能。

近几年，“福袋”逐渐透明，让消费者明

我国对新业态的监管一向持包容审慎态度，上海市这份盲盒合规指引也只是引导性文件，不是强制标准，也许难以让盲盒的非正常炒作哑火。但是，它找准了盲盒市场失序的风险点，体现了以规范促发展的宗旨。

白白选优惠；与此同时，盲盒出现了，还与潮玩联手，在中美日等国全面开花。盲盒既是刺激兴奋感的宝盒，也是买到就能赚到的魔盒，消费者购买的乐趣主要体现在打开时的心情和转手售卖的赚钱冲动。虽说变成了只求曾经拥有的“体验派”，不过其生态还算良性，潮玩粉丝群自己就撑得起来。但随着越来越多投机者盯上盲盒圈，盲盒逐渐“盲目”，屡屡炒出天价，令人咋舌。

行业联动是盲盒出圈的另一推手，机票盲盒、食物盲盒、酒店盲盒让不关心潮玩的消费者也熟悉了这个词。部分跨界盲盒保持了“福袋”属性，依然重在促销，比如在机票盲盒中，盲盒不过是一种有趣的载体，消费者要的是优惠机票。这种刺激加优惠有力拉动了消费，算得上比较成功的创新。

反倒是以销售盲盒为主业的商家，盲盒自身是购买对象，刺激还在，但优惠没了；再加上部分企业搞“饥饿营销”，放任黄牛炒作，如果长期持续，很可能黄牛还在，但粉丝没了。还有一些行业不恰当地引入盲盒，比如导致小宠物死亡的宠物盲盒、被中消协批评浪费食物的快餐盲盒，这些都造成了负面影响。这些都是监管部门不能坐视不管的主要原因。

上海出台的合规指引，首先限定盲盒经营仅限于生活消费、文艺娱乐等领域，并非“万物皆可盲盒”，引导盲盒发挥带动消费的优势，避免无序跨界、造成恶劣影响。其次，重点提示炒作风险，比如不得诱导非玩家用户加入投机炒作，故意造成二手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同时，还要求商家公布抽盒规则、隐藏款抽取概率等。应该说，这些措施找准了盲盒市场失序

的风险点，体现了以规范促发展的宗旨。

我国对新业态的监管一向持包容审慎态度，这份盲盒合规指引也不例外：它只是引导性文件，不是强制性标准。稀缺商品天然具有投资属性，很难避免投机。炒作盲盒的本质，跟炒作荷兰郁金香、天价普洱茶没太大区别。一纸文件也许难以让盲盒的非正常炒作哑火，更多是起到表明态度、提示风险的作用，但其作为全国首个盲盒行业规范，从无到有本身就是一种进步。

目前，头部企业泡泡玛特已表态将根据合规指引，逐步探索可落地的具体方案。企业自己也说，一个健康有序的潮玩市场不仅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也能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空间。盲盒已经是千亿元级别的大产业，还将与多个行业联动，需要坚持规则透明公开，才能避免盲目发展。



“千元啤酒”是营销噱头吗

何 勇

日前，某品牌啤酒推出了一款最新高端产品，在电商平台上显示售价为2698元/1.5L×2瓶，单瓶价格直逼某高端白酒指导价。此前，其他两家啤酒企业也推出了超高端系列啤酒，价格同样让人难以置信。

近年来，我国消费市场不断升级，很多消费者追求品质消费。有需求就有供给。从这个角度看，高端啤酒、高品质啤酒的推出是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目前，我国超高端啤酒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啤酒企业发力超高端啤酒市场，搞差异化经营，是市场细分的具体体现，有可能在此前靠低价走量获取利润方式之外，开拓出一条盈利新路径，为行业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

提升，尽管如此，一瓶啤酒超千元仍显得价格“超高”。一般来说，人们喝啤酒习惯畅饮，不少人一顿饭可喝下好几瓶啤酒。这意味着，普通消费者是难以消费得起千元一瓶超高端啤酒的，其目标客户可能只是一小部分消费者。如果这部分消费者不认可千元超高端啤酒，产品卖不出去或者销量不好，自然会倒逼啤酒企业退出定价千元一瓶的超高端啤酒市场，或者探索新的定价思路。所以说，超高端啤酒的定价是否合理，是不是营销噱头，不妨由市场做出选择。

应当提醒的是，千元超高端啤酒不能只是价格超高，不能只是营销套路，还需要具有高品质等附加值，应与高端定位相匹配，这样才对得起千元高价。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组织实施政府补贴性培训达7500万人次以上，其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000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达到4000万人次以上。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但与此同时，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速对劳动者的专业技能要求越来越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的职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一定差距，许多企业仍然面临高层次技能人才短缺和招工难问题。

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人社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最新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提出，到2025年，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

实现这一目标，一个关键在于发挥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因为企业是广大技能劳动者的用工主体，最了解生产岗位用工所需的能力要求，企业的认知理念、支持态度和投入保障等直接决定了职工能否接受良好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只有切实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加大职工培训力度，让他们能力有提升、发展有盼头，员工才有安心扎根的意愿。

当前，真正发挥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需要多管齐下，多方共同

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

首先，企业自身要重视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努力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大力培养适应企业长远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奠定可持续发展的

人才基础。

其次，政府要激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各部门要健全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帮助解决技能人才在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载体，广泛开展职后培训，给更多技能人才创造技能培训的机会，增加社会技术技能积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安全技能、转岗转业等培训，以及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同时，行业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这两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认定。这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为此，有关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管理，完善相关程序和制度，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劳动者实现技能提升。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还要做好职业标准开发，为规范、有序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提供坚实基础。

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 严惩“套路租车”

近日，上海警方成功捣毁19个“套路租车”新型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90余人，涉案金额超1500万元。经查，此类“套路租车”以“公司运作、签订合同”为伪装，吸引务工人员面谈应聘网约车驾驶员，并以各种理由催促务工人员在全不知晓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匆忙签约并缴纳不菲押金。此后，诈骗团伙通过故意制造划痕、指责租车人未遵守用车规范等方式刻意制造违约，强行占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押金、租金等各类费用。对于此类新型诈骗犯罪，有关部门应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务工人员如有意从事网约车驾驶员工作，应该主动了解相关行业从业资质要求，到有资质的正规公司或平台应聘签约。

(时 锋)

从销售为主转向租购并举

秦 虹

进租购并举的发展模式，推动商品房市场和保障房共同发力；二是房地产市场将由增量逐渐转变为增量存量共同发展的模式，尤其是存量市场的发展会提速；三是依赖房价上涨和地价获利的模式将改变，房地产税将持续推进，炒房获利的观念将被扭转。

房地产业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有其科学性与必要性。各国经验表明，在城镇化发展的中前期阶段，城镇以空间增量扩张发展为主，房地产业也是以新建商品房提供为主；当城镇化率进入中后期发展阶段，城镇化速度放缓，房地产企业也将过去以建新房为主，积极转向新增与存量并举，从销售为主转向租售并举，为房地产业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从世界范围看，目前各国普遍重视住房保障，以此来缓解面临大城市住房可支付性不足的难题。比较典型的国家，如新加坡，大量建设保障性住房，目前居住在政府组屋的新加坡国民占比近八成；又如德国，社会住房政策对于托底保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是多渠道提供大量的福利性质的实物社会住房，二是德国联邦、州政府共同对低收入人群发放租房补贴，三是“先存后贷”的住房储蓄模式，实行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固定利率帮助低收入家庭购房。

为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我国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完善以公租

我国铁路和高铁建设需要巨量投资，吸引民营资本投资有利于促进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共同发展。

近日，我国首条民营资本控股的高铁——杭台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杭台高铁总投资440.3亿元，由8家民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并持股51%，中国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持股1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代表省政府出资占13.6%，绍兴市、台州市两地政府各占10.2%的股份。

张汉斌

此前多年，因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建设资金成本高，投资周期长，维护支出大，我国普遍依靠财政投资相关建设，社会资本在铁路建设中大多充当一些“配角”。而且，民营资本的投资理念和运营模式与国有资本差异显著。相对来说，民营资本为市场化导向运行和配置，退出期限较短，对盈利性和市场更灵敏，效率高；国有资本则可长期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民生关键项目，更好地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适用外部性强的项目。

不过，我国铁路建设长期依靠国家财政投资，财政压力和公共债务负担不小，运行治理模式和有关效率活力仍有提升空间，铁路建设市场化改革逐渐形成共识。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首批8个社会资本投资铁路示范项目，杭台高铁正是其中之一。此前，京沪高铁等发展实践表明，铁路建设运营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是可行的、是值得尝试的，也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应有之义。据悉，杭台高铁实现了社会资本的绝对控股，采用“铁路+PPP+产业”的运营模式，获得一系列融资便利和开发倾斜政策，民营资本参与运营期为30年，期满后移交给政府。尽管其市场前景目前尚不明朗，但是杭台高铁的正式开通运营，对于全国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而言，具有很强的破冰意义。

这种意义也有社会价值层面的。杭台高铁是国家沿海铁路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省“一带一路”全省大通道建设重点项目和长三角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资控股杭台高铁为民营资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融入区域交通发展将提供成功范例。

这种意义也有经济效益层面的。铁路建设运营是一个富有纵深和开发空间的系统工程，铁路沿线的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物流和科技园区建设、城市聚集效应、招商运营以及流量带来的流量经济和广告效应等，都有利于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到铁路建设和运营中。杭台高铁控股方从一开始就确立了“铁路+PPP+产业”的运营模式，提出通过物业、商铺、广告位以及更多商业化的灵活探索，不单纯依靠票务收入，并且有关部门明确表示将支持企业自主确定票价、自行决定列车开行对数，给予企业自由决策权等。这都显示了政府部门的决心和诚意，相关效果值得期待。

总之，我国铁路和高铁建设需要巨量投资，单纯以国有资本投资不仅令财政承压，也不利于搞活经济；而吸引民营资本投资有利于为解决上述痛点提供思路，也有利于促进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共同发展。换言之，应通过创新模式和政策优惠等，吸引更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到新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中，形成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更为良性高效的互动局面，共同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作者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洞见